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7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76 号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福瑞达业绩承诺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福瑞达业绩承诺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瑞达业绩承诺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福瑞达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福瑞达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福瑞达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瑞达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沈文圣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肖富建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受让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款依据评估值确定为 92,669.07 万元。公司以持有的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 股权、东营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济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依据评估值作价 80,589.70 万元转让给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差额部分 12,079.37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方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受让标的公司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出售三家标的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营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济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的差额部分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不再持有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 股权、东营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济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2,537.00 万元、5,555.74 万元、8,493.43 万元，如未达到利润承诺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须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

期间	承诺净利润 (万元)	实际实现净利润 (万元)	承诺完成率 (%)
2020 年度	8,493.43	9,038.03	106.41
2019 年度	5,555.74	7,349.35	132.28
2018 年度	2,537.00	3,102.46	122.29

说明：2020 年度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9,038.03 万元，已实现承诺的 2020 年度净利润指标，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相关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